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02號

上訴人

即反訴原告 劉阿葉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複代理人 許金蓮律師

上訴人

即反訴被告 何秀容（劉炳賀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劉東愷

王昌鑫律師

上訴人

即反訴被告 劉文隆

被上訴人

即反訴被告 劉文同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劉阿葉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3萬3,305元。

上訴人即反訴原告劉阿葉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7,11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反訴。

理 由

一、劉文同於原法院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劉阿葉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對其他土地共有人提起反訴，主張伊於民國70年間已取得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即其父親劉月德同意，而於系爭土地上興建廠房，劉月德死亡後，其繼承人即劉炳賀（於113年3

01 月27日死亡，嗣由何秀容聲明承受訴訟，見本審卷(一)第197
02 頁)、劉文隆、劉文同，均應承受上開使用借貸契約，爰提
03 起反訴，請求確認伊與何秀容、劉文隆、劉文同間，就系爭
04 土地如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114年2月7日土測第0096號複
05 丈成果圖編號A、B之土地範圍，有使用借貸關係存在等語
06 (參本院卷(一)第173頁、卷(二)第7頁)。

07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8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9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
10 明文。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
11 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
12 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另請
13 求確認土地之使用借貸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
14 原告就該土地之使用借貸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準(最高
15 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86號民事裁定參照)。再按城市地方
16 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為
17 限；上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準用之，土地法第97條第
18 1項、第105條亦有明文。

19 三、查，系爭土地113年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648
20 元(見本院卷(一)第233頁)，劉阿葉主張有使用借貸關係存在
21 之土地面積共668.68平方公尺(參本院卷(二)第7頁，計算式：
22 $154.39 + 514.29 = 668.68$)，參照上開說明，劉阿葉就系爭
23 土地所受之客觀利益應為43萬3,305元【計算式： $648\text{元} \times 668.68\text{m}^2 \times 10\% \times 10\text{年} = 433,305$ ，元以下4捨5入】。茲劉阿葉提起
24 反訴之時點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費
25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施行前，應依修正前之標準，徵
26 收第二審反訴裁判費7,110元。茲命劉阿葉於收受本裁定正
27 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未依期限補正，即駁回其反
28 訴。
29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法官 廖欣儀

法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伊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